

关于 38 团润疆管材加工厂招商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润疆泽田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 38 团润疆管材加工厂招商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38 团润疆管材加工厂招商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8 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7' 40.307''$ 、北纬 $37^{\circ} 45' 7.725''$ ，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厂房改建为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919.86 平方米，内设 PVC 生产线 6 条，同时作为原辅料、成品堆场，车间隔出一个附属车间 300 平方米，内置一台破碎机、磨面机用于处理生产废料；新建综合服务用房 1 座 399.04 平方米，内设食堂、办公区、宿舍；新建值班室 1 座 31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 座 18 平方米、化粪池 1 座 10 立方米，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6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热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合、破碎、磨面、切割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4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订单）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车间外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 38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原辅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及边角料回

用于生产工艺；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冷却塔+循环冷却水池，在场地内设置混凝土地面，确保防渗性能应与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等效。简单防渗区为综合服务用房及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 日印发
